

#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4)0284号	西安市碑林区赵伟餐饮店(赵伟静)在网络外卖平台提供虚假信息从事餐饮服务案	92610103MADEDF0K9M	赵伟静	西安市碑林区赵伟餐饮店(赵伟静)在网络外卖平台提供虚假信息从事餐饮服务	投诉举报	2024.8.15	17760	0	20000.00	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。依据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四十三条以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修订)第十三条规定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4年10月30日	食品类	

